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教師聘任升等審議要點

108 年 1 月 22 日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107 學年度第 5 次處務會議通過
108 年 2 月 12 日教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15 年 9 月 15 日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115 學年度第 2 次處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2、5、6、7 點通過
115 年 10 月 6 日非屬學院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以下簡稱本處）依據本校教師聘任辦法、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及本校非屬學院教師升等審議準則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教師聘任升等審議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處教師之聘任作業如下：

（一）專任教師之新聘：

1、應先經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處教評會)訂定資格條件後，將相關資料送人事室，公開徵求。

2、教師聘任作業分初審、複審及決審階段。初、複審相關作業程序及甄選作業小組由本處教評會議定，初審階段就學經歷、研究表現、學術專長及本處所需條件進行資格審查及篩選；複審階段進行面試及試教並加以評分。經初、複審後至少提報應聘二倍以上人選送本處教評會審議進行決審。本處教評會審議擇定擬聘人員後，提送非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審議。如擬聘人員無教師證書者需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之規定辦理著作博士論文外審。

（二）專、兼任教師之續聘，由處長提請本處教評會審議通過。

（三）兼任教師之新聘依本校規定辦理，如校內無適當人選，由處長、本處組長或教師推薦人選提請本處教評會審議，經本處教評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提送院教評會、校教評會審議。

（四）本處新聘專、兼任教師，得考慮聘任本校其他各系具有相關資格條件，且有意願之教師。

三、本處新聘教師由本處教評會於四月底或十月底前完成初審，初審通過後，將提聘表、研究計畫、畢業證書、教師證書(無教師證書者需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之規定辦理著作「博士論文」外審）、聘任有關證件資料，連同評選過程、會議紀錄資料以及著作（作品）外審成績，於五月十日或十一月十日前送院教評會。

四、本處教師須在本校服務滿二年且同一職級之升等服務年資滿三年後，始得申請升等。教師升等服務年資計算以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之起資日為準，計算至提出升等申請日為止，相關採計基準悉依照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規定辦理。

五、本處教師升等門檻之評審項目及標準如下：

（一）評審項目：

1、研究：申請升等時現任職級七年內(如有懷孕生產之事實者，得申請延長二年)研究計畫獎助、論文發表、展覽演出及其他學術或產學成就，成績累計達七十分以上。依據本校非屬學院教師申請升等研究成績標準表計分。

2、教學：教學年資、申請升等時現任職級七年內(如有懷孕生產之事實者，得申請延長二年)平均授課時數、優良教師(教學獎)、課程、教材、教學成效及其他教

學事蹟等，成績累計達六十分以上。依據本校非屬學院教師申請升等教學成績標準表計分。

3、輔導及服務：擔任行政職務、協助各學系、所、處、中心、學位學程(以下簡稱系級單位)事務推動、辦理或協助推廣教育、參與辦理各項研討會、擔任全校性委員會委員、系所導師、本校服務類或輔導類優良教師及其他服務或輔導事蹟等，成績累計達六十分以上。依據本校非屬學院教師申請升等輔導及服務成績標準表計分。

（二）評審標準：以研究、教學、服務及輔導三項為評審項目，滿分為一百分，最低評估通過標準為七十分。升等教授者研究成績占百分之五十，教學成績占百分之三十，輔導及服務成績占百分之二十；升等副教授者研究成績占百分之四十五，教學成績占百分之三十五，輔導及服務成績占百分之二十；升等助理教授者研究成績占百分之四十，教學成績占百分之四十，輔導及服務成績占百分之二十，各項目分別以滿分一百分評估，單項評估分數低於六十分時（研究七十分），視同總評不通過。

六、本處教師升等資格之審查，初審由本處教評會辦理，複審由院教評會辦理，複審通過後始得送校教評會決審。其程序與規定如下：

（一）申請升等教師應於八月一日至八月二十日或二月一日至二月二十日前填具本校教師升等申請表，經本處、非屬學院及人事室就升等資格檢核通過後，並應於九月十日或三月十日前依其申請升等類型，填具本校教師升等案件檢核表、教師升等成績檢核表並檢具升等專門著作一式五份及升等門檻相關資料送本處教評會辦理初審。上述升等資料送出後，除審查需要外，不受理補件。

（二）本處教評會應於十月一日或四月一日前，審議申請升等教師是否符合本處升等門檻，經審議通過者送院教評會，院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逐項審議教師申請升等成績，經審議通過者辦理外審作業。於十二月十日或六月一日前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逐項審議教師申請升等成績，經審議及格者送院教評會複審。本處教評會將審議結果通知申請升等教師。

（三）未通過申請升等教師不得於原提申請升等日起一年內再度提出升等申請。

（四）教師升等著作資料於本處教評會審議前，應公開展示一週以上並通知本處教評會委員得先行閱覽。

（五）有關升等專門著作之各項規定悉依照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規定辦理。

七、本處教師辦理升等著作外審，依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規定，由院教評會及人事室辦理，並將結果通知本處。外審審查分數以一百分計算，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者，以七十分以上為及格；申請升等為副教授及教授者，以七十五分以上為及格。

外審學者專家之推薦有以下情形應予迴避：師生、三等親內之血親、配偶或三等親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學術合作關係、相關利害關係人、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之規定。

申請升等教師於非屬學院辦理其外審作業前，得敘明理由提出著作、作品審查迴避名單。未於期限內提出者，不得補提。

八、本處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升等：

（一）現職教師赴國內外進修、講學、留職停薪者。

（二）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服務態度欠佳，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

（三）行為不檢、有損師道，有具體事實，經查證屬實者。

（四）申請升等之著作剽竊抄襲，經查證屬實者。

（五）破壞學校名譽，有具體事實，情節重大者。

（六）未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鑑者。

九、申請升等教師得於本處教評會會議列席報告，本處教評會就其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任教年資、獎懲紀錄等因素，以無記名方式投票，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通過始得進入複審程序。

十、申請人對本處教評會評審有異議時，得於接獲通知後二週內提出書面申覆，若經本處教評會覆議維持原決議，申請人仍不服時，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有關規定向本校申評會申訴，不服本校申評會評議者，得向教育部再申訴。

十一、本要點經本處處務會議通過，送院教評會備查，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於 115 年 9 月 15 日處務會議通過，

經 115 年 10 月 6 日非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由 115 年 10 月 20 日校長核准，115 年 10 月 21 日公告。